

淺析 山達基的宗教本質



J·高登·梅爾頓博士
(J. GORDON MELTON, PH.D.)
美國
1981年5月10日

撒母耳·S·希爾博士
(SAMUEL S. HILL, PH.D.)
美國
1979年8月12日

蓋瑞·D·鮑馬博士
(GARY D. BOUMA, PH.D.)
澳大利亞
1979年10月30日

歐文·赫克瑟姆博士
(IRVING HEXHAM, PH.D.)
加拿大
1978年2月6日

淺析 山達基的宗教本質



J·高登·梅爾頓博士
(J. GORDON MELTON, PH.D.)
美國
1981年5月10日

撒母耳·S·希爾博士
(SAMUEL S. HILL, PH.D.)
美國
1979年8月12日

蓋瑞·D·鮑馬博士
(GARY D. BOUMA, PH.D.)
澳大利亞
1979年10月30日

歐文·赫克瑟姆博士
(IRVING HEXHAM, PH.D.)
加拿大
1978年2月6日

淺析
山達基的宗教本質

目錄

山達基宗教概況研究	
J·高登·梅爾頓博士	1
山達基一門新興的宗教	
撒母耳·S·希爾博士	5
山達基是一門宗教嗎？	
蓋瑞·D·鮑馬博士	9
山達基的宗教地位	
歐文·赫克瑟姆博士	11

序

山達基宗教興起於1950年代初期，多年以來引起全球各地宗教學者無數的關注。

本手冊包含四篇淺析，選錄自現存數百項研究山達基的出版品。這些研究撰寫於1978至1981年之間。這些文章的作者具有獨特的觀點，亦呈現地理與哲學的多元樣貌。

山達基宗教概況研究

J·高登·梅爾頓博士
(J. GORDON MELTON, PH.D.)

梅爾頓博士於1981年寫道：

我是美國宗教研究院（Institute for the Study of American Religion）院長，本院位於伊利諾州埃文斯頓市，是研究美國小型宗教團體的機構。過去10年，我一直擔任這間機構的院長一職。

我於1968年按立為聯合衛理公會牧師；現任以馬內利聯合衛理公會的主任牧師（Pastor），至今已三年半，本公會位於伊利諾州埃文斯頓市。

我是科學研究宗教學會（The Society for Scientific Study of Religion）與美國教會歷史學會（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Church History）的會員。

我在伯明罕南方學院，獲得文學學士學位；之後在聯合衛理公會的迦勒神學院獲得神學碩士學位，並（於1975年）獲得美國西北大學宗教歷史與文學博士學位。

我有七本著作，並參與《衛理公會世界百科全書》（The Encyclopedia of World Methodism）的編輯工作，也是《美國宗教團體目錄》（Directory of Religious Bodies in the United States）的作者。

過去16年來，我除了履行美國宗教研究院院長的牧師職責與義務外，也持續研究並完成了《美國宗教百科全書》（The Encyclopedia of American Religions），此書檢視美國近1,200種宗教並描述每種宗教的歷史、實踐與信仰，

是一本全面性的參考書。據我所知，這是1936年以來，第一本這麼大規模的宗教百科全書。

我是以聯合衛理公會牧師與美國宗教研究院院長的身分來檢視山達基。我也是具有豐富經歷的宗教運動學者，以此作為基礎，我研究山達基教會的教義、信仰與實踐，走訪多處山達基教會（包括密蘇里州的山達基教會），以及長期訪問山達基教會的幾位牧師，我認為山達基是門真正的宗教。山達基有縝密的教條，包括信仰至高之神，相信靈性自由與靈魂不朽；有崇拜（worship）和禮儀系統，密集的教牧諮詢課程，以及體現教會教義與信仰的延伸性社區牧師服務。新興的宗教在初期很少能做到如此完整的計劃。我對教會的檢視還包括親自參加山達基的婚禮，也出席教會的週日禮拜儀式。禮拜、婚禮、洗禮和葬禮等教會儀式在《山達基創始教會之儀式》以及《山達基教會之背景與儀式》中，都有詳述。這些儀式比照傳統，由教會牧師帶領。

山達基教會完全支持對「至高之神」的信仰、奉獻和崇拜，也相信靈魂不朽，以及人是精神個體。這明顯表現在這個團體的全部生活——教會訂定的計畫、教會的信仰與實踐，還有包括上述書籍的教會出版品。

在教會的教牧關懷計畫、團體禮拜，以及在社區生活與心靈成長課程中，更進一步顯示出山達基的信仰、崇拜，以及他們與神或至高之神的關係。

教會處理我們從何而來、為何在這、將去何處的宗教基本問題。

山達基教會定期舉行的週日禮拜，在衛理公會也不算是每週的重點，但仍然是為社區團體提供的禮拜服務。

教會藉由禮拜儀式、散發宗教刊物、社區計畫等傳統管道，定期宣傳它的信仰。

事實上，山達基教會就是實質意義上的宗教。

J·高登·梅爾頓

1981年5月10日

J·高登·梅爾頓是加州聖塔巴巴拉市美國宗教研究院的創始人與院長。他主持一項針對美國許多不同宗教的研究計畫，特別關注美國自1965年以來重要的新興宗教運動。他是20多本書籍的作者／編輯，包括《美國宗教百科全書》（第四版，1994年）、《教派的經驗》、《新世紀百科全書，美國宗教領袖》、以及最近出版的《非裔美國人宗教百科全書》。梅爾頓博士是聯合衛理公會的長老，並在加州大學宗教研究系任職。



山達基

一門新興的宗教

撒母耳·S·希爾博士
(SAMUEL S. HILL, PH.D.)

希爾博士於1979年寫到：

我是美國宗教運動領域的專業學者，證明如下：

- a. 我擁有杜克大學宗教博士學位；
- b. 我擔任宗教學教授已有20餘載，在史戴森大學1年，在北卡羅來納大學教堂分校12年，從1972年起，我在佛羅里達大學任教至今；
- c. 宗教方面的主題，我出版了三本書以及發表過無數的文章；
- d. 我固定教授宗教領域的課程。

過去一年半內，我對山達基教會做了重點研究，我的專業能力足以評估山達基的特性與本質。

我全部的評估涵蓋兩點意見。第一，它是一個新的、年輕的、不成熟的宗教組織，必須看作還在興起、發展、還處於尋找方向的階段——這些特質，所有新興的宗教都適用。第二，相較西方信仰聖經的基督教與猶太教，它和東方的印度教與佛教有較多的共通點。重要的是，山達基有自己的標準，較西方更合乎東方的標準，因此不能強用西方的類別來看。無論它是否符合西方的價值、要求與假設，都和它是不是宗教無關。

我用所有宗教都具備的四點標準要素，做出山達基符合宗教定義的如下結論：

- a. 信條。山達基教導最終靈性層面的真實性是活生生的存在著。
- b. 守則。山達基遵守嚴格的道德觀，強調價值，明辨是非對錯。
- c. 崇拜。（以崇拜的團體來看）山達基有系統地嘗試將人與靈性層面的真實性做連結，連結「最終的真實」，也就是與至高之神或神做連結。
- d. 社群。山達基有非常清楚的群體認同意識，也是有組織的宗教社群。

一般而言，這是組成宗教運動的四大要素，放諸四海皆準。

因此，山達基是一門具有自己的信仰與實踐的真正宗教。基本上，山達基是一門知識理論或理解之道，用來讓教友認識何謂至高之神、如何參與其中，從而讓自我及社會更完善。個人藉由這樣的認知、理解或崇拜來實現他的自我、達成自覺，並修復與神的關係。個人的生活，在達到真正精神自由的過程中，清除了通往自由的障礙、險阻，也達到了預期的圓滿與快樂。這方面和印度教與佛教極為類似。

山達基承認「最終的真實」或神。在這裡，「神」不是個人的「至高之神」，而是「最終的真實」，是事物的最終與最純淨的形式，因此，這是通往生命圓滿的路徑，是給所有人，而且是所有人都能達到的路徑。他們通常使用揭露的技術，來達到和至高之神的連結性與參與度。山達基這方面較西方更像東方，比印度教更像佛教。它藉由連結事物的真實、終極的形式來達到啟發的目的。

宗教體驗和崇拜的主要模式是教牧諮詢。這包括教會牧師在教友身上運用山達基的技術。這是主要的方式，由受到啟發而與至高之神連結的人來進行。他們也有公共服務，不過，山達基看待教牧諮詢要比公共服務來得更為重要。這個諮詢的過程會實際連結神。

山達基這門宗教不堅持宗教一元論；譬如，個人可以是山達基、也是其他如羅馬天主教的實踐者。這點又更符合東方的多元形式，即容許個人忠於和參與多個信仰。不過，只有少數山達基人在實際行動上會參與其他宗教。過去29年來，山達基由一套實現健全生活的技術和理論——「戴尼提」，逐漸發展成教會。我推測，當發展更成熟，他們應當不會鼓勵信仰兩種宗教，也不會再有那個選項。換言之，我認為山達基是逐漸意識到自己是一門宗教的宗教。

「應用宗教哲學」這個術語把山達基描述得恰到好處——不過這個術語必須跳脫西方主流的宗教框架。這個術語正面的意義是：

- a. 山達基是宗教，因為它提供連結至高之神的知識與方法。
- b. 山達基強調成果（因此：「應用」），譬如更高的自我洞察、理解、健康與幸福。

另一方面，山達基用「哲學」來說明一個看法、一種觀點，而不是繁複的神學，就是以歷史事件（如聖經信仰）為藍本的人格化的神。

依據美國所有已知的法律、實踐、宗教的標準，我斷定山達基教會如名稱所指，是一個不折不扣的宗教組織。

撒母耳·S·希爾
1979年8月12日

希爾博士撰寫本文時，是美國佛羅里達大學的宗教學教授。



山達基是一門宗教嗎？

蓋瑞·D·鮑馬博士
(GARY D. BOUMA, PH.D.)

對於這個問題，一直有人來詢問我的專業意見：

山達基是一門宗教嗎？我有以下的專業資格能夠回答這個問題：

卡爾文學院文學學士（希臘文與哲學）

普林斯頓神學院神學學士（教會與社會）

康乃爾大學文學碩士（社會學）

康乃爾大學博士（宗教社會學）

我從事宗教學術研究有十多年了，這期間，我大量發表這領域的出版品，主持探討宗教定義的專題研討會，也在戴爾豪斯大學、密西根州立大學、蒙納許大學講授宗教社會學。

我看了山達基的各種書籍，並參觀了位於維多利亞的教會。根據這些文獻以及那次的參訪，以我的專業意見，山達基教會理應納入宗教的範疇。容我詳述於後。

研究宗教時，關於宗教的定義總有些爭論，然而不管是哪一種，山達基的教會、信仰與實踐都符合該定義，因此，山達基毫無異議地就是一門宗教。爭議的重點在於宗教一詞能不能適切地用在某些團體上，因為那些團體所抱持的各種意義系統中，沒有一套斬釘截鐵的意義系統可以清楚地對超自然存在、原理

或實體做出基本的承諾。既然山達基的信條重點明確放在這樣的承諾，且源自於此承諾，宗教社會學家毫無疑問地認為他們研究的山達基是一門宗教。

宗教社會學創始人之一的艾彌爾·涂爾幹（Emile Durkheim）將宗教定義為：「與神聖事物有關的一套信仰與儀式的統一體系，……結合成一個稱為教會的單一道德社群，裡面的人都遵循這套體系。」

格哈德·倫斯基（Gerhard Lenski）在他極具影響的研究「宗教因素」中，將宗教定義為：「……一套信仰與實踐體系，是一群對最終塑造人類命運力量的本質所抱持的信仰，以及他們共同參與的實踐。」

若用這些宗教定義來看，山達基無疑是一門宗教。

蓋瑞·D·鮑馬
1979年10月30日

鮑馬博士撰寫本文時，任職於蒙納許大學人類學和社會學系，蒙納許大學位於澳大利亞維多利亞省克萊頓市。

山達基的宗教地位

歐文·赫克瑟姆博士
(IRVING HEXHAM, PH.D.)

赫克瑟姆博士於1978年寫道：

關於山達基的宗教地位，一直有人來徵詢我的專業意見。我研究了該教會的資料、訪談了教會的成員，也看了山達基的書籍。因為這項研究，我現在可以評論山達基的宗教地位。

我也許應該先談談自己，這樣閱讀此文的人可以判斷我的論證是否合理。

我是福音派基督徒，我的本科是宗教研究，就讀於蘭卡斯特大學，受教於尼尼安·斯馬特(Ninian Smart)教授。之後我進入英國布里斯托爾大學(University of Bristol)，和F·B·韋爾伯恩牧師(Rev.F.B.Welbourn)一起做宗教歷史的研究。我研究生時期關注宗教與社會的相互影響，碩士論文在談英國的新宗教運動，博士論文則探討南非加爾文教派和白人國族主義之間的關係。畢業論文完成後，我持續關注南非宗教與西方社會的新宗教運動。目前我擔任溫哥華維真神學院(Regent College)的宗教哲學助理教授。維真神學院是一所提供研究所程度的神學學校，推廣基督教不遺餘力。

討論任何的宗教運動本質都牽涉到一個主要的問題，那就是宗教的定義。儘管學者提供許多不同的定義，大致上，還是可以分為兩大類。有些以崇拜的組織作定義，有些則用生活方式定義。我先用尼尼安·斯馬特教授(Ninian Smart)的定義來評估山達基的宗教本質；斯馬特教授是全世界宗教研究領域的首席權威之一。這個定義出現在1969年12月，蘭卡斯特大學的一場學術研討會中，在斯馬

特教授的論文「宗教裡的意義與宗教的意義」(Meaning in and the Meaning of Religion)中也看得到。斯馬特教授的論文第一節結尾處，第2.60條給了如下的定義：

一套連結某個傳統的制度化儀式，這儀式對神或先驗神性表現（產生）出神聖崇拜的情感，這是人類對感知現象（神）的一種回應，至少部分會用神話或神話結合教義的形式來描述。

根據這個定義，加上我對山達基的理解，在英屬哥倫比亞，山達基教會的教義與實踐明顯具備宗教定義的資格。同樣地，以「宗教是全然的生活方式」的定義來看，山達基也能歸類為宗教，我認為這是再清楚也不過的事了。就這個問題，我們可以看另一篇由F·B·韋爾伯恩牧師於1969年在蘭卡斯特大學發表的研討會論文。論文標題為「邁向宗教概念的清除」。這篇論文中，韋爾伯恩牧師強烈主張應將宗教理解成一種全然的生活方式，而不僅僅是崇拜活動。以他的定義，絲毫不難看出山達基是一門宗教。

最後我想補充，對於山達基的宗教本質，我和羅伊·瓦利斯博士(Dr. Roy Wallis)的立場相似。他和我同樣認為山達基是宗教信仰的真實體現。不過對於山達基教會獨特的信仰與實踐，他和我一樣都很有意見。這段說詞我也用在許多其他宗教運動的批評上。

歐文·赫克瑟姆
1978年2月6日

赫克瑟姆博士撰寫本文時，擔任維真神學院宗教哲學的助理教授，維真神學院位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溫哥華市。